

庄贤锐进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管理人：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情况简介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庄贤锐进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SLS946
基金成立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终止日:	2026 年 05 月 06 日
终止日基金份额总额:	582,546.9 份
清算原因:	全部投资者发起赎回

2. 清算事项说明

庄贤锐进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全部投资者发起赎回终止，2026 年 05 月 06 日为本基金终止日，本基金的清算期为自 2026 年 05 月 06 日起至本基金剩余全部基金财产完成清算止。2026 年 05 月 06 日为本基金清算基准日，后续无需再次清算。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合同以及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方职责、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根据清算小组安排，基金托管人负责托管资金账户内资金保管以及账户相关清算指令划付，基金管理人负责未变现资产处置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应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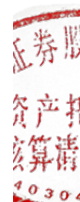
二、 清算情况说明

1. 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单位：元）

2026 年 05 月 06 日为本基金清算基准日，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算。根据 2026 年 05 月 06 日估值表，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财产分配如下：

2026 年 05 月 06 日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资产：		
银行存款	555,454.50	
清算备付金	100.00	销户尾款分配给投资者
券商保证金应计利息	34.14	销户尾款分配给投资者，分配金额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6.40	销户尾款分配给投资者，分配金额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
负债：		
应付管理费	844.13	
应付托管费	22.57	
应付运营服务费	22.57	
财产分配：		
资产净值：	554,705.77	
单位净值：	0.952207916	
因存在应计未结利息等，本次清盘财产分配如下：		
本次可分配金额：	554,565.23	
本次单位可分配金额：	0.951966665	
最终返还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 本基金本次清算时应计未结利息暂不支付，待利息结息后销户尾款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实际结息金额可能与本清盘报告应计利息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由份额持有人承担。

(2) 截至本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预估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如管理人在确认本清盘报告后发现仍存在相关费用未提前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如未预留基金运营相关费用、未计提股息红利税等），导致因余额不足无法足额支付的，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3) 本基金应交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最终以管理人所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和实际缴纳金额为准，实际缴纳金额与本清盘报告列支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将在管理人确认此报告后，以此报告为依据进行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管理费、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划付，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指令。

(5) 托管人可根据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推送的指令安排划付清盘款项，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出具从托管户划至募集户的划款指令。

三、 职责终止

基金托管人职责自基金管理人确认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终止。如基金后续仍有其他未计入基金财产及负债的应收资金和应付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应在征得基金终止日当日登记的全体投资者的同意后，自行负责全部结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付），上述事项全部处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